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14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謝俊豪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賴家雯

被告 陳衣柔(即吳文國之繼承人)

吳健維(即吳文國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48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吳文國先前位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0路00街00號1至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向原告申設低壓表燈非營業用電（電號為00-00-0000-00-0），惟積欠原告自民國104年6月份至同年8月份之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8元未為繳納，期間吳文國（即被告陳衣柔之配偶，被告吳健維之父親）於104年3月12日死亡，被告陳衣柔、吳健維（下稱被告2人）為吳文國之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

繼承，故被告2人對被繼承人吳文國所積欠之前揭債務，在遺產範圍內亦有連帶清償之義務。為此，原告依電力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（一）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0,4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電費收據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依供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0,4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均自114年12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